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95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佩汶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3年度偵字第1747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
09 3年度訴字第107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
10 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周佩汶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3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犯罪事實

15 一、周佩汶為周庭蓉之妹，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前某時，周庭
16 蓉為自大陸地區購買電動自行車，遂將其姓名、國民身分證
17 等個人資料交付周佩汶，由周佩汶使用周庭蓉之個人資料，
18 在樂購蝦皮網站、財政部關務署所發行之海關進口貨物申報
19 軟體「EZWAY」註冊帳號並進行實名認證，嗣由周佩汶在樂
20 購蝦皮網站上購買電動自行車，再使用「EZWAY」向海關申
21 報貨物進口。詎周佩汶取得周庭蓉之個人資料後，竟意圖自
22 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偽造準私文
23 書之接續犯意，於112年9月至112年11月間，未經周庭蓉同
24 意，以周庭蓉之名義，向大陸地區廠商購買附表所示之貨
25 物，並以周庭蓉之個人資料以及上開「EZWAY」帳號向海關
26 申報貨物進口，以此方法接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致生損害
27 於周庭蓉、財政部關務署對進口文件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財
28 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周庭蓉於112年11月6日進口之貨物涉嫌
29 違反商標法，通知周庭蓉陳述意見，周庭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周庭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3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周佩汶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訊問程
03 序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周庭蓉於警詢、偵訊中證
04 述明確，且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進口快遞簡易海
05 運、空運通關資料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7 罪科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
10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
11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多次
12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係於密切接
13 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
14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5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6 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行為。

17 (二)被告以一行為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18 個人資料罪，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9 一重論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利用告訴人周庭蓉
21 之個人資料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
22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有依約給付款項等情；未
23 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以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
24 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
27 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
28 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
29 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
30 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
31 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

01 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並無犯罪紀錄，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
03 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顯見被告尚知自
04 省，並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全部款項
05 （有和解協議書以及匯款紀錄在卷可證），核已展現其認知
06 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堪認被告歷此
07 偵、審經過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
08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被告緩刑2
09 年，以勵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洪筱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7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9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0 論。
1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3 附表：周佩汶以周庭蓉之『EZWAY』帳號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口
之貨物（見偵卷第35頁至第44頁）

編號	報單號碼	貨物名稱
1	AX12363FQ6U7	雨傘
2	AX12363FT7U3	衣服
3	AX12363FT7UP	衣服
4	AX12363FTM1M	擺飾
5	AX12363G0FQ4	衣服
6	AX12363G1PHT	衣服
7	AX12363G3UW6	收納盒
8	AX12619WFZN7	收納袋
9	AX12619WFZN7	打底褲
10	AX12619WGKZ6	女裝-T恤

11	AX12619WGKZ6	筆袋
12	AX12619WJ0VT	casual shirt
13	AX12619WJ0VT	便當袋
14	DX12248E8SKK	蓋子
15	DX12248E9YJJ	牙刷
16	DX12248EE6Q4	穿戴服飾
17	DX12248EF4Z1	擺件
18	AX12363FJNX3	杯子
19	AX12363FKVVX	塑膠殼
20	AX12363FW1VK	杯
21	AX12363FYRHV	杯子
22	AX12363FZFMX	杯子
23	AX12363G015E	擺件
24	AX12363G015G	擺飾
25	AX12363G2HJT	紙
26	AX12575EFVST	畫冊、鞋子
27	AX12575EH6SK	貼紙、袋子
28	AZ0000000000	Belts for apparel, of plastics
29	AX12606E0PR3	Other builders' ware of plastics
30	AX12606E0RJQ	Supplies Office
31	AX12606E0SMH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for epidemic
32	AX12606E0TMW	Other builders' ware of plastics

(續上頁)

01

33	AX126260MGZS	shoe【報單項次1】
34	AX126260MGZS	shoe【報單項次2】
35	AX126260MGZS	shoe【報單項次3】
36	DX12248E8GQ6	收納盒
37	DX12248E914M	鞋子
38	DX12248E97PJ	收納盒
39	DX12248E9EYP	盒子
40	DX12248EE6WU	鞋子
41	DX12248EET3E	穿戴物品
42	DX12248EEYG7	穿戴物品
43	DX12248EF4EP	盒子
44	DX12254F4G97	軟墊
45	DX12254F8SPS	protective cover